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南市淮安区水利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南市淮安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区 2025-2026 年农村生态河道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区 2025-2026 年农村生态河道管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南市亿澜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同非中小企业。